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 111學年度第二次院發暨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5月5日(星期五) 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室(海空大樓203室)

主席：鍾院長政祺

紀錄：游熾鈴/潘慧蘭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研發處公告自112年5月1日起至14日止，辦理本校112年度申請期刊獎勵作業申請等，檢附相關公告。
2. NX 臺灣國際物流公司(原日通)112年物流專題獎學金申請作業至112年5月31日止。
3.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4.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5.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院於88年5月13日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海運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二、旨揭辦法自88年訂定至今未曾修訂，為符應現況，擬就部分內容進行修訂。
  - 三、檢陳現行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辦法(草案)。
-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大學海運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一，頁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詳附件二，頁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三，頁 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院辦公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學院院長就任日為學期中(4 月 10 日)，或影響學院事務推動，擬修改遴選辦法。

二、本案提送 112 年 2 月份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提案送交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

一、修改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唯上述修法將適用下屆院長任期。有關現任院長任期，經會議討論建議以下列方式處理：可於任期屆滿 7 個月前簽請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院長至該學期結束以利學院事務推動。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詳附件四，頁 8。

### 參、 專題報告及頒獎

商船學系劉中平副教授榮獲校級終身優良導師經驗分享

### 肆、 臨時動議：無。

### 伍、 散會：13 時 15 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發暨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各單位及本校其他單位間之合作，並整合教學研究海運相關資源發揮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海運暨管理學院辦公室。

第三條：本中心主要的研究項目如下：

- (一)海運政策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
- (二)海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
- (三)航運、港埠、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
- (四)海運資訊、科學及技術相關研究。
- (五)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
- (六)海運暨管理其他相關研究。

第四條：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或以上者呈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本中心設置秘書 1 人，協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秘書由主任就本學院專任教職員聘兼之。

第六條：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單位相關成員組成。

第七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海運暨管理學院經費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6.09.30商船學系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1.12.25商船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01.02海運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04.15商船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04.20海運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12.09商船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03.02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5.5 111學年度第2次院發暨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須依據本學系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行為原則。

第三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時，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送本學系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由本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投票選舉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後，提送本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三條，本學系自訂。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新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說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本學系自訂。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近五年著作資料，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第三條之計點標準規定須滿六點以上。

第六條 本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擬聘教師之各項資料並彙整後召開教評會審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決議通過後，並將通過者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說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三及五條，本學系自訂。

第七條 本學系之助教聘任，由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學系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學系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說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九條。

第八條 本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聘任案，以書面通知本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至 2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1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 第一章

####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 第三章

####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一條

##### 資格考筆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學分數後(論文學分除外)，得選擇四門該生曾修課之科目，做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一科。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 第十二條

##### 論文計畫申請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

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中(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書詳如附件一。

三、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共同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

篇，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應分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

(二)若前款學生非第一作者，應至少另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惟已抵免資格考筆試之論文或申請過之期刊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應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改辦法草案)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109.5.8 海運院字第 1090007980 號令發布  
 112.5.5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發暨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系所合一者推舉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獨立系、所者推舉一名。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教師數須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通過初選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前次已通過初選者保留其候選資格，無須再次行使同意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為初選後選人。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